

滁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滁科〔2018〕115号

关于印发《滁州市 2018 年县域经济考核 实施细则(科技部分)》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

根据《滁州市 2018 年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滁政秘〔2018〕102 号）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相关科技指标考核实施细则，并报市考核办审核，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18 年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
（科技部分）



附件:

2018 年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责任制 考核实施细则（科技部分）

为贯彻落实《滁州市 2018 年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滁政秘〔2018〕10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科技工作实际，现将有关科技指标考核实施细则制定如下：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政府。

二、考核方式

（一）考核分类。全市 8 个县（市、区）分为三类，实行分类考核、综合排名。一类为天长市、来安县、全椒县；二类为定远县、凤阳县、明光市；三类为南谯区、琅琊区。

（二）功效系数法考核。对运用动静态功效系数法计分的考核指标，按动态、静态分别占 70%、30%的比例计算得分。

（三）季度考核。按照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和全年四个报告期，对各县（市、区）进行经济运行季度考核。主要采用静态（绝对值或比值数）和动态（增长率或提高百分点）考核相结合，以功效系数法按照动态占 60%、静态占 40%评价测算。四个报告期得分分别按 15%、25%、25%和 35%权重计入指标年度考核总分。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

（一）约束性条件考核。未完成下列任务之一的，对原有考核结果予以降一档处理，缺额按得分高低顺序依次递补。



1、至少要与 2 家“大院大所”开展科技创新和研发转化合作。
由被考核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市科技局审核上报考核办。

(1)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协议文本、按界定标准提供的“大院大所”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合作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明）、开展实质性工作证明（文件、证书、图片、票据等）。

(2) “大院大所”界定范围。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与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合作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50 号）精神，“大院大所”界定范围为：国际著名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知名跨国公司实验室和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知名科学家及其科研团队。

(A) 国际著名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2018 年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500 名（<http://www.shanghairanking.com/>）。

(B) 国家重点科研院所 and 高等院校：①国字号的科研院所，单位名称中包含“中国”或“国家”字样，部属、央企所属的科研院所；②《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17〕2 号）确定的高等院校。

(C) 知名跨国公司实验室和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①知名跨国公司：2018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http://www.fortunechina.com/fortune500/c/2018-07/19/content-311046.htm>）；②国内行业龙头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 2018 中国企业 500 强（<http://www.cec-ceda.org.cn/view-sy.php?id=37794>）

(D) 知名科学家及其科研团队：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



专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青年千人”专家等高层次人才及其科研团队。

2、完成《滁州市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度目标任务。

由被考核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市科技局审核上报考核办。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园区当年新增高企数证明；
- (2) 园区当年新增授权发明专利证明；
- (3) 园区当年新增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证明；
- (4) 园区当年新增省级以上研发平台证明，包括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等；
- (5) 园区当年获批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证明；
- (6) 园区当年引进并给予资金支持的高层次人才团队证明；
- (7) 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幅根据市统计局年终数据；

(二) 指标性考核：

- 1、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一、二、三类均为 0.4 分。
- 2、科技成果登记数。一、二、三类均为 0.1 分。
- 3、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季度考核）。一、二、三类均为 1 分。
- 4、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季度考核）。一类为 2 分，二、三类为 1.5 分。
- 5、高新技术企业数。一、二、三类均为 0.5 分。



四、计分方式

(一)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考核计分公式

$$\text{静态分} = \frac{\text{本地占比数值} - \text{全市占比最小值}}{\text{全市占比最大值} - \text{全市占比最小值}} \times 40 + 60$$

$$\text{动态分} = \frac{\text{本地占比增幅数值} - \text{全市占比增幅最小值}}{\text{全市占比增幅最大值} - \text{全市占比增幅最小值}} \times 40 + 60$$

$$\text{综合得分} = (\text{静态分} \times 0.3 + \text{动态分} \times 0.7) \times 0.004$$

(二) “科技成果登记数” 考核计分公式

$$\text{静态得分} = \frac{\text{本地登记数} - \text{全市登记数最小值}}{\text{全市登记数最大值} - \text{全市登记数最小值}} \times 40 + 60$$

$$\text{动态得分} = \frac{\text{本地登记数增加量} - \text{全市登记数增加量最小值}}{\text{全市登记数增加量最大值} - \text{全市登记数增加量最小值}} \times 40 + 60$$

$$\text{综合得分} = (\text{静态得分} \times 0.3 + \text{动态得分} \times 0.7) \times 0.001$$

(三)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季度考核)” 考核计分公

式

$$\text{静态分} = \frac{\text{本地拥有量} - \text{全市拥有量最小值}}{\text{全市拥有量最大值} - \text{全市拥有量最小值}} \times 20 + 80$$

$$\text{动态分} = \frac{\text{本地拥有量增幅值} - \text{全市拥有量增幅最小值}}{\text{全市拥有量增幅最大值} - \text{全市拥有量增幅最小值}} \times 60 + 40$$

$$\text{季度考核得分} = (\text{静态得分} \times 0.4 + \text{动态得分} \times 0.6) \times 0.01$$

$$\text{年度考核总得分} = (\text{一季度得分} \times 15\% + \text{二季度得分} \times 25\% + \text{三季度得分} \times 25\% + \text{年底得分} \times 35\%)$$



(四)“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季度考核)”考核计分公式

考核总得分 = (一季度得分 × 15% + 二季度得分 × 25% + 三季度得分 × 25% + 年底得分 × 35%) × (一类 0.02 分, 二类、三类 0.015 分)

1、第一、二、三季度得分计算公式:

考核总得分 = (静态分 × 0.4 + 动态分 × 0.6) × 1

$$\text{静态分} = \frac{\text{本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总量} - \text{全市最小数}}{\text{全市最大数} - \text{全市最小数}} \times 20 + 80$$

$$\text{动态分} = \frac{\text{本地增幅数值} - \text{全市增幅最小值}}{\text{全市增幅最大值} - \text{全市增幅最小值}} \times 60 + 40$$

2、年底得分

考核总得分 = (静态分 × 0.4 + 动态分 × 0.6) × 1

$$\text{静态分} = \frac{\text{本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总量} - \text{全市最小数}}{\text{全市最大数} - \text{全市最小数}} \times 20 + 80$$

$$\text{动态分} = \frac{\text{本地增幅数值} - \text{全市增幅最小值}}{\text{全市增幅最大值} - \text{全市增幅最小值}} \times 60 + 40$$

(五)“高新技术企业数”考核计分公式

$$\text{静态分} = \frac{\text{本地数} - \text{全市最小数}}{\text{全市最大数} - \text{全市最小数}} \times 40 + 60$$

$$\text{动态分} = \frac{\text{本地增幅数值} - \text{全市增幅最小值}}{\text{全市增幅最大值} - \text{全市增幅最小值}} \times 40 + 60$$

$$\text{总得分} = (\text{静态分} \times 0.3 + \text{动态分} \times 0.7) \times 0.005$$



三、考核要求

(一) 自查自评报告。各县(市、区)科技局组织自查自评,将自查自评报告及相关数据于2019年1月底前报市科技局汇总。

(二) 考核审核上报。市科技局对数据进行审查、现场核查、公正评分,于2019年2月底前将考核评分结果报市效能办。

(三) 严肃纪律。各数据审核单位必须认真核实相关数据,对虚报、瞒报相关考核数据的,一经查实,该项得分按零分处理,取消所获荣誉和奖励,并通报批评。

五、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